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22号

关于绿材循环科技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绿材循环科技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绿材循环科技基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0-440115-04-01-622607）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村五涌生物谷园区内的同兴村留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333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1785.8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1层搅拌车间、1栋1层RAP处理车间、1栋4层生产车间、1栋3层办公楼等。本项目主要从事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年产量达100万吨；同时计划开展沥青试验（物理力学试验）300次/年。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沥青铣刨料破碎、筛分、烘干，骨料烘干、筛分，沥青加热，搅拌，卸料等。本项目沥青试验主要进行马歇尔试验、车辙试验、冻融劈裂试验等物理力学实验，通过物理手段（加载、碾压）测试材料在模拟环境下的力学响应（如强度、变形、抗剥落能力）。本项目设员工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天一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50 天；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由简易移动厕所收集，定期抽吸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运营期近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厌氧+缺氧+MBR+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远期，项目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车辆清洗，不外排。沥青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抽吸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至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运营期铣刨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再生烘干滚筒燃烧废气、铣刨料加热沥青烟气、搅拌废气经设备内置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骨料烘干滚筒燃烧区直接高温燃烧,高温燃烧后的废气再进入骨料烘干滚筒和筛分配套的重力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成品卸料废气通过接料车道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免喷淋免危废烟尘一体机(电捕焦油器+煅后焦吸附)处理,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原料沥青卸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沥青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一起引入冷凝+电捕焦油器+煅后焦吸附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物料厂内运输、卸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原料库、喷雾洒水抑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石粉罐呼吸废气经石粉罐罐顶排气口通过密闭管道连接至配套的滤袋除尘器过滤后通过罐顶呼吸孔无组织排

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通过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车辆行驶尾气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

织排放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SO₂、NO_x、CO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筛分废石料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煅后焦、焦油、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回用生产，废布袋、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

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6.545 t/a、VOCs 1.3179 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4t/a 从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关停产生可替代指标中划拨，2.545t/a 从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锅炉淘汰产生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2.6358 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

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